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8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7月12日

大连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7年7月12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文件精神,鼓励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不断提高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激励研究生努力学习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决定开展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校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校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部署评选工作;
- (二) 组织评议和审核工作;
- (三) 受理有关申诉事项;
- (四) 研究和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评选工作,严格把关,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对符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标准的论文提出推荐意见。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比例为本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数量的 10%。

第六条 申报论文应获得良好以上的评阅成绩，学术学位论文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专业学位论文应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

第七条 拟申报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推荐，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由研究生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评审、排序，并公布评审结果。

第八条 学校向获得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1000 元（由导师负责分配），奖金从研究生所在学科的建设经费支付。

第九条 评选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学院将组织推荐部分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参评当年度的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将参照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奖励标准，每篇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5000 元（由导师负责分配），奖金从研究生所在学科的建设经费支付。

第十条 对获得省级和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将在当年研究生招生时按照师生双选相关文件分别增加 2 个和 1 个招生计划指标。

第十一条 入选论文如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依照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取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并追究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水产学院优

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水院发〔2009〕9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